

# 紅樓說夢

(插圖本) 舒 芜 著



# 紅樓說夢

(插圖本) 舒 菁 著



人民文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楼说梦:插图本/舒芜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

ISBN 978-7-02-009459-2

I. ①红… II. ①舒… III. ①《红楼梦》研究 IV. ①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4401 号

责任编辑 王培元

装帧设计 柳 泉

责任校对 常 虹

责任印制 王景林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300 千字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4 插页 2

印 数 1—10000

版 次 2004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09459-2

定 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 新版前记

本书曾于二十年前即一九八二年在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书名《说梦录》。现在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新版，内容没有改动，只将书名改为《红楼说梦》，更醒豁些。

当年本书出版以后，我就没有再写过关于《红楼梦》的文字，但偶有涉及的两处，一是为老友周绍良先生的《红楼梦研究论集》而作的代序《非关红楼梦》，一开头说——

我从来说的是《红楼梦》，不是《石头记》。——这是我写的对话体论文《谁解其中味？》里面的一句话。对话是这样的：

甲：所以很清楚，《红楼梦》的艺术形象里面，并没有什么四大家族的兴衰。……《红楼梦》实际上只写了一个贾府的兴衰，这才是合乎事实的说法。

乙：这是不用说的。不过说到贾府的兴衰，这就牵涉到后四十回的问题了。

甲：先不谈后四十回的问题。你知道我从来说的是《红楼梦》，不是《石头记》。……

这句话其实是老友周绍良先生说的。他是知名的《红楼梦》研究专家，我只是《红楼梦》的普通爱读者。我对各位“红学”

家”都很尊敬，却敬而难亲，因为他们学问都很高深，非我所能领解。只有绍良平昔所作关于《红楼梦》的论文，尽管同样专门，同样不易领解，却觉得气味上比较能够受入，虽然读过的并不多，也不曾认真细读。为什么会有此感觉，不曾深想。直到“文化大革命”中，我们一同下放文化部咸宁干校，同属于最末一批才勉强召回北京之列。那最后一段时光，管理上倒宽松起来，只剩下“一小撮”，原来七八个人挤住的一间，只住一个人，居住条件大为改善，还剩许多房间空锁着。绍良是炊事班副班长，我在他领导下管烧火，我们的房间又相近，常有机会闲谈。恰好毛泽东号召至少读五遍《红楼梦》，《红楼梦》成为时髦话题，我们也就能够昌言阔忌地谈。某次，不记得怎么引起， he 说道：“我从来谈的是《红楼梦》，不是《石头记》。”一句话使我豁然开朗，顿时明白了我对他的《红楼梦》研究，为什么独能受入的原因。

我这个普通平凡的《红楼梦》读者，像千千万万普通平凡读者一样，是先读了一百二十回的《红楼梦》，喜欢它，特别喜欢它那黛死钗嫁的大悲剧结局，然后，才慢慢听说有《石头记》，有脂砚斋评语，有前八十回与后四十回的问题，有高鹗所补后四十回的优劣真伪问题，等等。不管专家对于后四十回如何评价，我们总还是要读一百二十回的《红楼梦》，不想用未完本的《石头记》代替它。也听说有人抛开原来四十回而重续四十回的，至今为止，还没有看到成功的，并且不相信其为可能。这是普通平凡之见，然而也是牢固难破之见。我坚信，对于任何小说、特别是成为传世经典的小说的评价，千千万万普通平凡读者，永远是最高的裁决人。当然，《石头记》也大大应该研究，但是只能包括在《红楼梦》研究之内，而不是用《石头记》否定《红楼梦》。我不知道这个见解上不上得了学术殿堂，我也无意求上，但是

我不想改变。所以，听到绍良这样的大专家的话，不禁欣然有同心之感，也许绍良会认为我把他的话理解得太浅也顾不得了。

另一处是回答一位朋友的信里面说——

我自己知道从来没有研究过任何女权主义理论，至今只有一个简单的信念：“哀妇人而为之代言。”这么老掉牙的话，恐怕一切女权主义（或女性主义）理论家特别是女理论家都会嗤之以鼻。可是我自己仍然很珍惜，因为我只有这个信念，老耄之年，学别的又来不及了。我总觉得，男性怎样从骨子里轻蔑女性，女性是不大容易深知尽知的。固然，作为性歧视性骚扰性玩弄的对象，女性时时处处有切身体会，为男性所不及知。正如西蒙·波伏娃对萨特说的：无论你怎么同情女性，你永远不知道女人走在街上时刻提防流氓的滋味。就这方面说，男性的“代言”总是有隔阂的。但是，弥漫充塞于男性思想意识中的对女性的歧视，除了流氓无赖强奸犯表现于行动而外，一般男人在女性面前，总会自觉不自觉地加以重重掩饰。有的男士，平日道貌岸然，甚至口口声声“男女平等”，“妇女解放”，却满肚子最黑暗最肮脏最下流的侮辱女性思想，偶一吐露，令人目瞪口呆，这又是女性所不容易知道的。身为男子，对于这方面的了解，就比女性有相当的优势。在这个意义上，“哀妇人而为之代言”，就不是什么过渡权宜之计，而恐怕是永远不可少的。《红楼梦》里面“千红一哭，万艳同悲”的大悲剧，仅仅是曹雪芹（贾宝玉）眼中的悲剧，就是说，只是在曹雪芹（贾宝玉）眼中，才看得出她们每个人和所有人全是大悲剧，才能够充分体会和理解大悲剧的全部意义与意味。而在教政珍琏眼中，则完全不是悲剧；在贾母王夫人邢夫人眼中，也完全不是悲

剧；甚至钗黛晴鵠元迎探惜凤平袭麝她们自己所感受所理解的她们自己的悲剧的意义与意味，也决没有曹雪芹（贾宝玉）所见所感的那么深，那么重，那么无边无际，那么永劫不复。曹雪芹（贾宝玉）就是最伟大的“哀妇人而为之代言”者。他能够充分理解尊重女性，是一方面的原因；他又熟知并且痛恨国贼禄蠹峨冠博带之流如何从骨子里贱视女性，则是另一方面的原因。《红楼梦》在妇女问题思想史上最独特最伟大最无可代替的作用，就在于此。（《哀妇人——病后小札一》）

这两段话里的意思，本书里面都有，不过提得更明朗些，特别是从“哀妇人而为之代言”的角度，来谈《红楼梦》在妇女问题思想史上最独特最伟大最无可代替的作用，先前没有这么明确过，因此在这里引录一下，也算是新版中的增补吧。

新版增加了插图，全用清人改琦的《红楼梦图咏》的图。这套名图，至今看来，还是名下无虚的。

王培元先生促成这个新版在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并担任策划和责任编辑，付出许多辛劳。我向他致谢。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舒芜记于北京碧空楼。

## 自序

“红学”专家的著作，已经出版了不少，今后还会多起来，也应该多起来。而我这本小书，则只是《红楼梦》的一个普通读者的读后感，同那些专家著作不是一类。

所谓《红楼梦》的普通读者，就是这样一些人：他们识的字，够看懂《红楼梦》的大概故事。他们读的本子，总是当时当地最通行最易得之本，解放以后大抵就是作家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据程乙本校点加注的本子。他们买到——更多的是借到这样一套《红楼梦》，打开书来就急于看正文，前面的“出版说明”之类都懒得细看，甚至干脆跳过去不看。他们识字有限，文史知识更有限，对于《红楼梦》中大量的名物、典章、词语之类，本来应该勤翻注释，勤查词典；但是他们大抵不求甚解，能大致意会过去的就意会过去。除非遇到妙玉招待宝钗喝茶用的那个“觚犀毾”，才不得不查查注释；有人连这也不查，从上下文猜想那是一种特别珍奇的杯子，也就差不多了。他们是把《红楼梦》当小说来读，当作同其他小说一样的小说来读。他们读着读着，不知不觉地进入了大观园，进入了怡红院、潇湘馆，对其中人物或爱或憎，与人物同悲同欢，甚至将身化为宝玉或黛玉，去歌去哭，去生去死。这时，他们又已不仅是把《红楼梦》当小说来读，而且是把它当做现实生活去经历，去体验，去品味。他们读了还要谈，边读就边

谈，谈人，谈事，谈理，谈情，谈美丑，谈贤佞，谈聚散，谈恩仇，谈某事之原可圆成而叹其竟未圆成，谈某事之本难避免而幸其居然避免；甚至一个力主“娶妻当如薛宝钗”，一个坚持“知己惟求林黛玉”，争得面红耳赤，几以老拳相向。他们谈到这样的程度，态度当然是严肃的，是真正把《红楼梦》当成了生活教科书。但是，他们谈过就了，从未想到笔之于书，更不会把这些谈论自命为“红学”。

我就是这样的《红楼梦》普通读者中的一个。不过，我想把从来口头谈过就了的，记一点到纸面上来。

我不是在这里故作谦虚。我还怕记不好普通读者的谈论。

试想，当日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呕心沥血写这部《红楼梦》，是为谁写？写给谁看的呢？难道他预知或者期望将来有一门“红学”，特地写出来以供专家钻研的么？龚自珍《己亥杂诗》中有一首云：“荒村有客注虫鱼，万一谈经引到渠；犹胜秋磷亡姓氏，沙锅门外五尚书。”难道曹雪芹著书黄叶村，也是出于近似的心情，把身后声名的万一之望，寄托在再续三续《皇清经解》上面么？当然不是。他是为千千万万普通读者而写的，是写给千千万万普通读者看的。当时，诗词歌赋才被尊为“文学正宗”，白话小说则被鄙为不登大雅之堂、不入著作之林的货色。曹雪芹并非写不好诗词歌赋，然而他却把毕生主要精力用来写白话小说《红楼梦》，这是为什么呢？他说：他是要将自己“一技无成，半生潦倒之罪，编述一集，以告天下”。这样的内容，要用白话长篇小说才写得清楚。他又借了“石头”的口说：“只愿世人当那醉余睡醒之时，或者避事消愁之际，把此一玩。”他要向“天下”“世人”即广大普通读者说话，要用白话长篇小说的形式，他们才爱听。

而普通读者也正是没有辜负曹雪芹的希望。自从手抄本《石头记》出现在北京庙市之日起，自从《红楼梦》排印问世之日

起，并不是首先有专家买了回去，韦编三绝，皓首穷经，发现它是伟大作品，而后精选门徒，指授微言大义，衣钵相传，以至于今；而是首先受到普通读者的欢迎，一传两，两传三，越传越广，越谈越热闹，这才引起专家的注意，吸引专家来作种种研究。尽管许多普通读者很可能一辈子只读过一两遍《红楼梦》，而“红学”专家们毕生精力所聚，当然总读过几十几百遍；但《红楼梦》在文学史上的地位还是建筑在普通读者身上，《红楼梦》的价值还是由普通读者发现，靠普通读者承认，经普通读者确认的。过去并无“水学”、“三学”、“西学”，而《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还是众所公认的著名小说。同样，两百多年来，《红楼梦》如果没有任何一个“红学”家拿它来研究过，《红楼梦》还是《红楼梦》；但如果从来就没有一个普通读者来读它一遍，那么它早就从文学史上消失了，——不，那么《红楼梦》的名字就根本不会出现在文学史上。

专家和普通读者当然不能截然分开；专家不过是水平较高一些的读者。这里就有一个读者成分的构成的问题。如果说，这个构成当中，普通读者总是多数，专家总是少数，大概大家都同意。但是，究竟多到什么程度？又少到什么程度？这就要来一点统计，才会有比较明确的概念。据国家出版局版本图书馆所编的《古籍目录》，自全国解放即一九四九年十月起，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止，这个期间全国公私出版机构所出的《石头记》和《红楼梦》各种版本，除其中两种印数不详而外，累计印数共为1,371,507部；那两种印数不详的，我们可以参照类似情况，有根据地估计为六十多万部，与上数相加共为两百万部。每部保守一点估计为三个读者，那就一共有六百万个读者。（解放前就读过而解放后没有再读的读者还不在此数内。）同期的“红学”专家的数目，没有材料可据以统计，只好根据三年半以后即一九八〇年七月的一个材料来算一算；其实这三年半当中，全国各种版

本的《红楼梦》又不知加印多少，读者又不知增加多少了。一九八〇年七月在哈尔滨举行的第一次全国《红楼梦》学术讨论会，出席者一百八十五人，像我这样普通读者跟去学习的，只是极个别的，此外当然都是专家。再加上因事因病未参加的，加他个三分之二吧，那么，说当时全国“红学”专家共有三百人，这个估计数大约还不是太保守的。再假定三年半以前全国“红学”专家即已达此数，那就是六百万个读者中有三百个专家，平均两万个读者中一个专家。在读者成分构成中，普通读者和专家之间是 $19,999:1$  的比例关系。这个比例数一方面可以说明“红学”专家是多么可贵的珍宝，另方面也说明普通读者是多么巨大的存在了。

是的，普通读者，这是一个巨大的存在。作为单个的普通读者，例如我这样一个人，是渺小的，平凡的，无足轻重的。但是，作为普通读者的整体，却是巨大的，永恒的，衡量一切和判断一切的。岂但是《红楼梦》呢？古今中外的一切优秀小说，都是献给普通读者，诉诸普通读者，希望普通读者看得懂，看得有趣，看得有益的。因此，任何小说里面，普通读者看得出来的内容，才是作品的客观存在着的内容；普通读者看得感动的地方，才是写得好的地方；普通读者读之得益的东西，才是陶冶性情、塑造灵魂的东西。这是永恒的普遍的规律，不会改变，也绝无例外。这里所谓普通读者，都是指严格意义上的“普通读者的整体”这个范畴。某一时候之内的所有普通读者，和所有时候之内的某一个普通读者，可能把低劣作品误认为伟大作品，也可能把伟大作品误认为低劣作品；但是，所有时候之内的所有普通读者，即在时间和空间、纵的和横的意义上作为整体的普通读者，则永远是一切小说的文学价值的最公正最敏锐的衡量者和判断者。对一切小说都是这样，对《红楼梦》也是这样，不管它多伟大，也没有什么特殊的地方。

专门的小说研究者当然也是十分重要的，非有不可的。有了专门研究者，有了科学的专门研究，才能将千千万万普通读者的零碎的分散的意见集中起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变成系统的条理化的理论，指导读者更正确更深人更细致更开阔地、知其然而又知其所以然地去阅读，去欣赏，去理解，去分析。有了专门研究者，才能代替和代表普通读者，去搜集资料，考证史实，审订版本，校勘文字，节省普通读者的精力和时间，替他们做大量的必需的而又为他们所没有时间和条件去做的事情。《红楼梦》首先是靠它本身的力量吸引读者，而历来“红学”专家们的努力，在更加扩大《红楼梦》的影响方面，其卓越贡献也是不容抹杀的。特别是一九五四年《红楼梦》问题讨论以来，“红学”得到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发展到一个崭新的阶段，其速度之迅猛，成绩之卓著，影响之广大，更是空前的。今后的更光辉的发展，也是读者所祝望的。

但是，任何专门的小说研究，都应该是从普通读者来，又回到普通读者去。最广大的普通读者对作品的正常理解和健康感受，永远应该是任何专门的小说研究的出发点，又是归宿点。因为，小说作者原来就是要诉诸一切读者——包括普通读者和高级读者的正常理解和健康感受，所以小说研究者（本身是高级读者，同时又代表普通读者）除了这个出发点和归宿点之外，也不可能有别的什么出发点和归宿点。一切专门的小说研究，凡是或多或少能够昭阐文心、裨益读者的，必然都是没有离开这个出发点和归宿点的；反之，凡是歪曲原意、贻误读者的，究其原因，不是没有从普通读者的正常理解和健康感受出发，就是没有归宿到那里去。在这个意义上，普通读者的整体，既是任何高级的小说研究专家必须服务的对象，又是任何高级的小说研究专家必须服从的裁判。对一切小说研究来说是这样，对“红学”来说也是这样，不管它多复杂多深奥也没有什么特殊的地方。

然而，个体不等于整体。《红楼梦》普通读者的整体虽是巨大的和权威的，而作为《红楼梦》普通读者之一的我，却是渺小的，平凡的，无足轻重的。所以我说我只想记录一点《红楼梦》普通读者的谈论，又怕记不好，完全不是故作谦虚。

我只好寻求真正能从普通读者来，又回到普通读者去的专家。他们的研究成果，就是普通读者的理解和感受经过科学的整理之后的升华。我可以用作指南针，使我记录关于《红楼梦》的谈论时，不至于离普通读者的整体的正常理解和健康感受太远。

我认为，并非“红学家”的鲁迅的关于《红楼梦》的一系列精辟论述，正是从普通读者来，又回到普通读者去的光辉典范。我就是在下列四个根本问题上，用鲁迅的指南针，时时给我自己校正大方向。

### 第一，《红楼梦》是哪一类的小说？

鲁迅把它列入“人情小说”。这是根据作品的题材和写法，来作出分类，正符合于普通读者的正常理解。因此，我也始终认为《红楼梦》是一部人情小说，而不相信它是什么“政治小说”。按照普通读者的正常理解，只有梁启超的《新中国未来记》之类，或者扩大范围到《新华春梦记》乃至于《金陵春梦》之类，才能称为“政治小说”，除此之外，很难再有新解。

### 第二，《红楼梦》是写什么的？

普通读者会认为这是个怪问题：当然就是写书中那些人的悲欢离合的，还用问么？鲁迅也正是这样的看法。他认为，全书所写，“不外悲喜之情，聚散之迹”（《中国小说史略》）。曹雪芹在书中借“石头”之口已经说得很清楚，“而世人忽略此言，每欲别求深义，揣测之说，久而遂多”（同上）。因此，我也不去“别求深义”，不相信古之“揣测之说”，如鲁迅所指出的“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集外集拾遗补编·〈绛洞花主〉小引》）之

类，也不相信今之“揣测之说”，如什么“爱情掩盖政治”之类。今所揣的“政治”，似与古所揣的“排满”同类；然而其中还有雍正夺嫡等等，那么又已羼入了一部分宫闱秘事了。

第三，《红楼梦》书中的人和事，同作者本人作者家庭的事是什么关系？

普通读者看小说就是看小说，有时也会想到这里面可能用了作者自己的和自家的事作材料，但想过之后还是看小说。鲁迅也正是既肯定了胡适考证出《红楼梦》为作者自叙传的功劳（见《中国小说史略》和《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而后来又特别指出：曹雪芹用自己做模特儿写出了贾宝玉之后，普通读者所见就只有贾宝玉，和曹雪芹倒不相干了。“只有特种学者如胡适之先生之流”，这才把曹雪芹“念念不忘的记在心儿里”（《且介亭杂文末编·〈出关〉的关》）。鲁迅还指出：如果有人“查不出大观园的遗迹，而不满于《红楼梦》”，“其幻灭也不足惜”（《三闲集·怎么写》）。因此，我尊敬一切有关曹雪芹传记的科学的研究，但我谈《红楼梦》中的人物风景就谈《红楼梦》中的人物风景，决不把曹雪芹的生平、家世、谱系、姻亲、交游、府邸乃至大观园遗址之类念念不忘的记在心里。

第四，对一百二十回本怎样估价？对后四十回怎样估价？

自从一百二十回本问世以后，胡适的《红楼梦考证》发表以前，一百多年间的普通读者的绝大多数，全都相信后四十回确是曹雪芹的原作，读得最感动乃至抛书痛哭的地方都在第九十七、九十八回。这就是说，即使后四十回全是高鹗手笔，广大普通读者实际上已经肯定他续得成功。鲁迅也认为：“后四十回虽数量止初本之半，而大故迭起，破败死亡相继，与所谓‘食尽鸟飞独存白地’者颇符，惟结末又稍振。”（《中国小说史略》）“宝玉之终于出家”，“即使出于续作，想来未必与作者本意大相悬殊”（《〈绛洞花主〉小引》）。这是对后四十回的大致轮廓安排的基本肯定。而在

名文《论睁了眼看》里面，鲁迅对后四十回保存了宝黛悲剧结局这一点，更给予了相当的好评；虽然对后四十回的严重缺点，他也作了许多批评。因此，我也不相信一切否定、贬斥后四十回之说。我甚至相信程伟元、高鹗确实得到八十回以后的曹雪芹原作的残稿，他们又作了不少连缀补充，由于他们的思想和才力与曹雪芹的差殊，所以今本后四十回才会这么不统一，好的地方太好，坏的地方又太坏，不可能是出自同一人之手笔。

我认为，这四条就是《红楼梦》的普通读者的正常理解和健康感受中最基本的东西，是鲁迅所肯定的真理，也是平平常常的常识。我努力掌握这四条，来范围我的谈论，自信借此可以不致大谬于普通读者的整体。至于许多更具体的看法，谬误必多，那就只是我作为普通读者之一的不周不正不深不细之处，由我自己负责。我只想以此与其他普通读者去交谈，并向各位“红学”专家求教，只要他们觉得我还可谈可教，不至于觉得语言无味，面目可憎，我就很满足了。

这个杂谈是一九七九年七月动手写的，当时预定了两百多个小题目。两年下来，只写了长长短短六十多篇，似乎再也没有多少可写了。大概拟题时就拟得松松泛泛，经不起落实。而几篇较长的，虽不在预拟之中，每一篇其实可以包括好些个小题目。现在，就将这六十多篇，编为一集，了此一事。全书分前编、本编、后编三个部分：凡按照预拟的小题目写出的，为本编，前面加上三篇问答体的，篇幅都较长，略近于概论，为前编；后面附上另外几篇较长的，以及一九五五年旧作《红楼梦故事环境的安排》一篇，都可以算是余论，为后编。本是杂谈，今略加整齐，庶几勉强像一本书的样子云尔。承启功同志于百忙中为本书书名题字，特在此表示谢意。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七日，舒芜于北京天问楼。

附记：本书谈论和引用的《红楼梦》，正如自序中说过的，是解放后最通行最易得之本，即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五七年据程乙本校点加注之本，我所用的是一九七二年北京第九次印刷本。现在，中国艺术研究院红楼梦研究所校注本也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听说是最接近曹雪芹的原稿的好本子。我也得了一部，但来不及把我所谈论和引用的一一据这个善本校改了。这是应该说明的。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看完初校样，补记于北京天问楼。

# 目 录

## 前 编

“谁解其中味?”	(3)
冲破瞒和骗的罗网	(37)
“新人”贾宝玉新在哪里?	(58)

## 本 编

两张主要人物表	(75)
黛玉的出场	(77)
凤姐的出场	(81)
宝玉的出场	(85)
宝钗的出场	(89)
湘云的出场	(92)
宝琴的出场	(95)
赦、政、珍、琏的出场	(99)
荣国府大门	(106)
太虚幻境和大观园	(111)
潇湘馆	(116)